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何俊亨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鈺鋒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炳立先生	增選委員
張建新先生	增選委員
黃詠仟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陳達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控煙酒督察

劉鍵衡先生	衛生署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
張偉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蔡志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家偉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組 17

列席者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甄婉婷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郭健文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E5
馬文標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3
謝煒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羅潔雯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一
李滿堂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郭裕淵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三聖二）
陳穗音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屯門）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下稱「社房委」）第六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社房委 2024-2027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加強打擊公屋非法私煙傳單 (社房委文件第 36/2024 號) (香港海關的書面回應) (衛生署的書面回應)

4. 主席歡迎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首席控煙酒督察陳達明先生及總督察（控煙酒辦公室）劉鍵衡先生出席會議。

5.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關注公共屋邨屢出現非法私煙宣傳單張，以及邨內青少年住戶參與派發傳單的情況。他指出有些人不太了解派發有關傳單的刑責，建議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及加強對青少年宣傳教育。

6.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反映公共屋邨經常收到有關私煙傳單的投訴，並指出部分派發傳單的人為屋苑住客或青少年，故希望了解房屋署（下稱「房署」）就此情況的應對方案；
- (ii) 表示近日私煙宣傳方式日新月異，故查詢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執法時遇到的困難及派發私煙傳單有何刑責；
- (iii) 查詢控煙酒辦、警方及房署建立的合作通報機制成立了多久，以及自機制建立以來，屯門區內由公共屋邨職員通報轉介至執法部門並成功追查的個案數字，並建議加強合作機制；
- (iv) 查詢海關、控煙酒辦、警方及房署有關打擊私煙活動的執法行動次數、巡查次數及攔截次數、屋邨扣分制下的扣分次數及屯門區屋邨檢控數字；
- (v) 查詢控煙酒辦在屯門區針對派發私煙傳單的執法次數、拘捕的數字、行動中逗留的時間、檢控刑罰及已完成審理的案例詳情；

- (vi) 查詢政府部門會否根據投訴數字而決定介入處理個案，以及在甚麼情況下部門會主動調查個案；
- (vii) 反映年末派發私煙傳單的情況愈趨嚴重，建議部門加強與物業管理公司溝通，定期向它們派發宣傳單張，並請它們的職員協助舉報個案；
- (viii) 建議向衛生署及房署增撥資源、增聘人手，並加強宣傳及執法；
- (ix) 查詢警方打擊私煙的執法行動及與其他部門的聯合行動，例如組織喬裝取證行動（俗稱「放蛇」），以打擊私煙集團招聘他人販賣私煙；
- (x) 建議提高屋邨管理扣分制度罰則，並善用公共屋邨告示板電子顯示屏宣傳舉報途徑，以加強阻嚇及宣傳力度；
- (xi) 建議加強執法打擊於公共屋邨地方非法吸煙的情況；以及
- (xii) 建議在宣傳方面，讓市民多加留意派發私煙傳單的刑罰及案例詳情，以提高舉報意識。

7. 控煙酒辦陳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控煙酒辦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於屯門區每月平均接獲約 20 宗派發私煙傳單的個案，大部分均由海關轉介，當中逾九成個案與公共屋邨有關，私人樓宇個案佔約一成。接獲最多投訴的公共屋邨為菁田邨及寶田邨。屯門區設有專責隊伍負責跟進私煙傳單，現時大部分巡邏工作均以便裝形式執行，以加強打擊成效；
- (ii) 由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控煙酒辦已與警方、房署及海關在全港各區多個公共屋邨進行逾 250 次聯合行動。控煙酒辦亦曾於公共屋邨進行埋伏窺視，而每次埋伏窺視可長達三至五小時；
- (iii) 在預防方面，控煙酒辦已與警方和房署建立合作機制，當發現有人派發吸煙產品傳單的情報時，公共屋邨職員會即時聯絡警方協助，然後將案件轉交控煙酒辦作進一步調查。合作機制已於 2022 年底實施，在機制的協助下，控煙酒辦曾於 2023 年成功檢控於華明邨違例派發吸煙產品傳單的人士；
- (iv) 在宣傳方面，控煙酒辦曾聯同海關及區議員透過派發傳單及直接溝通，提醒市民有關反私煙的訊息，讓市民了解發現有關情況的處理方法；
- (v)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分發任何形式的吸煙產品廣告（包括任何傳單）。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2021 年至 2024 年 10 月間，控煙酒辦成功檢控 14 名派發吸煙產品傳單（涉及 15 宗個案）的違例者；

- (vi) 控煙酒辦於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與海關在全港各區開展代號「迅雷」的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在公共屋邨內的電話訂購私煙和派發私煙傳單活動。控煙酒辦會持續與紀律部隊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提升執法成效；以及
 - (vii) 控煙酒辦於 2024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於屯門區共十個屋邨針對私煙傳單進行巡查。於巡查行動中，未有截獲任何人派發傳單。控煙酒辦會繼續透過加強巡邏及與房署建立的合作機制，合作改善有關情況。
8. 房署李滿堂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宣傳方面，署方已於各座大堂張貼由海關提供的「買賣私煙，均屬違法」宣傳海報，並會透過屋邨通訊提醒居民買賣私煙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 (ii) 在預防方面，署方會要求保安公司派員加強巡邏，如遇可疑情況，會攔截相關人士，如發現有人派發私煙傳單，會立即上前制止及報警處理。署方同時會提醒保安提高警覺，並嚴格執行訪客登記；
 - (iii) 在合作機制方面，如發現私煙傳單或買賣私煙活動，署方會按機制盡快轉交情報予控煙酒辦及警方跟進；以及
 - (iv) 如收到海關通知，成功檢控涉及以公屋單位存放私煙或用作販賣用途的罪行，香港房屋委員會可根據租約條款，執行租管行動，包括收回涉事單位。

[會後補註：房署於會後補充表示，派發私煙傳單並不屬扣分制下可被扣分項目。此外，署方於 2024 年曾向兩名屯門區公屋租戶以公屋單位存放私煙或用作販賣用途發出「遷出通知書」，並已成功收回有關單位。]

9.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謝煒傑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與海關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如收到私煙相關的情報，警方會通知海關，打擊違法行為。

10. 主席請海關及控煙酒辦於會後向委員補充各項查詢的資料。主席另希望控煙酒辦、房署及警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建議有關單位增加人手，促進跨部門協作及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派發吸煙產品廣告的活動。此外，主席建議房署為屯門區的所有公共屋邨建立一套統一指引，並加強與區議員及執法部門溝通，以有效打擊私煙廣告問題。

[會後補註：衛生署及海關已分別於 2025 年 2 月 7 日及 13 日透過秘書處向委員提供會後補充資料。]

(B) 關注「太空油」於屯門蔓延至社區及校園
(社房委文件第 37/2024 號)
(香港警務處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11. 主席歡迎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張偉華先生出席會議。

12.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希望警方能推出更多針對「太空油」的宣傳品，讓區議會及社區了解「太空油」的禍害。他得悉「太空油」的成分將於 2025 年第一季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制的毒品，故希望地區持份者在此之前協助宣傳。他另建議加強打擊「太空油」源頭及加強青少年教育工作，以減低青少年接觸到毒品的機會。

13.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加強於校園宣傳「太空油」的禍害，並建議把講座的對象擴展至幼稚園學生，從小灌輸正確的價值觀；
- (ii) 建議加強向家長及教師宣傳「太空油」的資訊，讓他們協助監察學生及盡早識別個案；
- (iii) 關注「太空油」逐漸滲入社區，希望部門積極於社區加強宣傳「太空油」的資訊，並讓區議員及社福機構協助向各階層人士宣傳；
- (iv) 建議宣傳品展示吸食「太空油」對身體造成的負面影響、所產生的二手煙對他人的影響及其副作用，增加阻嚇性；
- (v) 建議學校聯同保安局禁毒處設計教材，於公民教育課等課堂提醒學生注意「太空油」的禍害，並向學校增撥資源作相關宣傳；
- (vi) 表示新聞報道「太空油」吸食者日趨年輕化，關注青少年對「太空油」的認知有限及容易受朋輩影響，希望警方可增加屯門區的講座次數；
- (vii) 查詢教育局回應文件中提及的額外資源的用途；
- (viii) 查詢社會福利機構針對「太空油」情況提供的支援；
- (ix) 查詢發現成癮學生個案的通報機制為何，以及有關求助途徑；
- (x) 表示「太空油」、私煙及電子煙等議題環環相扣，建議各部門研究一站式宣傳模式，有系統地宣傳新興毒品的禍害；以及
- (xi) 查詢若發現校園內有青少年吸食「太空油」，有關部門會否向有關學校及鄰近學校進行針對性的宣傳，以及提供更多輔導支援。

14. 教育局馬文標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於恆常區內校長會會議中，提醒學校關注吸食「太空油毒品」的情況；
- (ii) 教育局一直與保安局禁毒處緊密合作，例如近日禁毒處推出全新禁毒節目《解讀・解「毒」》：吸食「太空油毒品」等同吸毒系列，並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首播。局方已呼籲學校校長於學校加強宣傳；
- (iii) 在教材方面，局方會盡快向學校發放針對「太空油毒品」的教材，以作宣傳教育之用。此外，警方會恆常入校舉行禁毒講座，向學生宣傳抗毒知識。教育局亦樂意與警方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合作，加強校園宣傳；以及
- (iv) 在通報機制方面，學校如發現違法事項應報警處理。學校就法例或執法有疑問時，可向警方的學校聯絡主任徵詢意見。教育局會和警方加強合作，希望於下個學年為教師提供更多有關新興毒品的培訓講座，並讓區內學生及家長認識「太空油毒品」的禍害。

15. 警務處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屯門區過去 11 個月共接獲三宗有關「太空油」的案件，初步有一名中二女學生被捕。
- (ii) 自 2024 年 9 月起，警方於學校進行了 11 次禁毒宣傳，每次均有 200 名學生參與。本年 11 月，毒品調查科於西九龍進行關於「太空油」禍害的大型宣傳活動，當天屯門區共 300 名學生參與。警方未來亦會安排一輛禁毒處及毒品調查科的宣傳車於屯門區進行宣傳；
- (iii) 毒品調查科會透過警民關係組，為學校提供有關發現學生吸食「太空油」時應如何處理的指南。警方亦會與屯門區的校長會保持緊密聯繫，分享「太空油」的最新資訊；
- (iv) 警方於 9 月至 12 月期間，於屯門區共進行 82 次入校講座，當中有 11 次為防毒主題，包括針對「太空油」的宣傳。此外，警方最近於 12 月 18 日的《警聲 360》亦提醒市民關注「太空油」的禍害，有關影片將在到訪學校時播放給學生觀看；以及
- (v) 毒品調查科設有專頁講解「太空油」的禍害，可供委員參考。警方日後也樂意與區議員合作，邀請區議員及社工到校宣傳教育。

16. 社署高文麗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保安局禁毒處的帶領下，社署主要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於全港營辦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為各區居民提供全面抗毒服務及支援；

- (ii) 在禁毒預防及宣傳工作方面，輔導中心會為學生（主要是中學、專上學院、職業訓練機構）及社區人士舉辦禁毒教育活動及宣傳活動。此外，輔導中心亦會透過積極的手法，包括外展、廣告及社交媒體，主動接觸和盡早識別有慣性吸食毒品的人士，並作出適時介入的工作；
- (iii) 屯門區福利辦事處的策劃及統籌小組聯同不同服務單位，組成屯門區關注青少年吸毒者或高危青少年服務的協作平台。平台通過與區內的社福服務單位交流，以了解青少年吸毒和群黨的最新趨勢，亦適時策劃支援及服務方案。鑑於青少年濫用「太空油」的數字上升，平台於 11 月製作了展架，加強入校教育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於 12 月 11 日到訪區內一所小學，向師生講解「太空油」對身體的禍害以及介紹求助資訊，當日出席人數超過 200 人，而來年 1 月中旬亦籌劃了兩場於區內另外兩所學校舉行的分享會；
- (iv) 社署備悉委員希望向社區各階層人士加強宣傳「太空油」的禍害，並會把有關意見反映給各社會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以及
- (v) 屯門區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由香港明愛容園中心營辦，中心除了與區內不同社福單位協作外，亦會透過跨界別協作，以多元化模式接觸區內的服務對象。中心樂意與區議員合辦家長講座，如有需要，議員亦可轉介個案供中心跟進。

17. 主席表示，建議部門運用虛擬實境元素宣傳「太空油」的資訊，向學生更立體地展現毒品的深遠禍害。她另請警方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建議房署協助於屋苑張貼海報，多方面提升居民對「太空油」的認識和警惕。

(C) 查詢公屋公眾地方安裝窗戶事宜
（社房委文件第 38/2024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18. 主席歡迎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組 17 黃家偉先生出席會議。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關注房署於部分公共屋邨陸續安裝金屬窗戶的情況。他反映有居民混淆舊公屋圍封走廊的百葉窗改善工程及加裝防火固定窗工程，而他認為部門的回應文件有助釐清《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下的各項規定。此外，他建議房署於來年農曆新年期間適當調動有關工程，以減低對居民的影響。

20.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大興邨是否已被納入為須進行圍封走廊的百葉窗改善工程的目標舊型屋邨、其工程進行時間表及工程詳情；

- (ii) 建議房署透過與區議員合作或在住戶繳交租金的地方，提前向需要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屋邨提供資訊，讓居民了解消防安全條例的內容及目的，並提供竣工樣板供居民參考；
- (iii) 建議加強公眾宣傳，例如於電梯大堂張貼告示通知居民工程時間表，讓居民及早得知工程安排；
- (iv) 查詢已完成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屋邨的住戶回饋；以及
- (v) 表示有居民反映防火門附近的路面不平整，導致加裝的防火門未能關上，故建議房署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多加留意，以及考慮一併處理有關問題。

21. 房署郭裕淵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防火固定窗與圍封走廊百葉窗並非同一項工程；
- (ii) 署方的工程承辦商不會於農曆新年期間進行安裝金屬窗戶的工程；
- (iii) 大興邨圍封走廊百葉窗的工程暫未有資料，若辦事處收到工程資料，會盡早向議員及居民公布；
- (iv) 署方在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前，會根據情況製作樣板樓層，並於有關樓宇的地下大堂張貼通告及透過屋邨通訊通知居民。以三聖邨為例，辦事處會於大堂張貼通告及透過屋邨通訊，通知住戶可到樣板樓層參考工程完成後的情況；
- (v) 備悉委員建議於屋邨繳費處張貼通告，加強宣傳有關工程；
- (vi) 三聖邨完成相關消防改善工程後，居民的意見主要包括安裝窗戶工程影響通風，以及加裝防火門對搬運傢俬造成不便。然而，在職員向他們解釋相關條例及工程目的後，居民皆表示理解有關工程能保障消防安全；以及
- (vii) 備悉委員就地面不平整的意見，會轉交工程組跟進，以改善有關情況。

22. 屋宇署黃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消防安全條例的目的是為了提升逃生途徑的安全及加強大廈防火能力，保障市民安全，例如友愛邨的愛智樓大廈逃生樓梯的開口和樓梯的走廊之間距離少於六米，所以根據 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第 11.7 段的要求，建築物的擁有人須加裝一個具有足夠防耐火的固定窗，保護走火樓梯，讓居民於發生火警時可以迅速離開；

- (ii) 就逃生樓梯是否須加裝防火固定窗，取決於大廈的設計及樓型，屯門區共有 20 幢大廈，涉及三個屋苑須於走火樓梯加裝固定窗，包括友愛邨、安定邨及三聖邨；以及
- (iii) 就於走廊的百葉窗須圍封的 19 棟大廈，涉及五個屋邨，包括蝴蝶邨、友愛邨、大興邨、三聖邨及安定邨。

23. 主席請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把有關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資料通知區議員。

(D) 關注房署公屋維修事宜
(社房委文件第 39/2024 號)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24.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得悉一般工程會在屋邨辦事處接報後 12 天內動工。就此，她查詢需較長時間動工的維修工程，一般需時多久才能處理。此外，現時樓齡達 30 年以上的屋邨每五年才會進行一次全方位維修，她希望署方能縮短等候時間，讓有需要維修的住戶及早作檢查，並就單位內的狀況作轉介，接受全方位維修服務。她另關注長者戶能否清楚了解計劃的安排，故查詢獲取有關計劃資訊的途徑。

25.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時間表，並建議房署預告全方位維修計劃的目標屋苑，讓居民及早得悉目標屋苑將進行維修的年度，從而作妥善預備；
- (ii) 建議加強宣傳全方位維修計劃及日常家居維修項目的分別，並善用公共屋邨的公告欄及電子通告平台，向居民提供有關資訊；
- (iii) 表示公屋單位內一些舊式設計的裝置，經常令住戶需於維修時還原公屋，例如容易生鏽的鐵窗鐵枝，故詢問房署能否於維修時一併考慮檢視更換舊式設備，以免浪費資源；
- (iv) 建議增設關愛隊專用的個案轉介表格；
- (v) 查詢全方位維修計劃會否與其他維修項目例如「共築•幸福」計劃的工程重疊，以及安排該些項目的優次；
- (vi) 建議優化全方位維修計劃及加快維修進度；以及
- (vii) 查詢房署監察維修承辦商的效率及表現的情況，例如不符合表現的承辦商是否設有扣分制度。

26. 房署羅潔雯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未能於接報 12 天內動工的個案，實際時間需視乎工程類別而定。例如天花滲水的維修工程，牽涉上下兩層單位的住戶協調進行維修日期，以及某些工程或牽涉所需物料的供應情況等，署方會盡早就這些個案通知住戶有關情況；
- (ii) 在署方每兩年一度的家訪調查，職員除了詢問住戶的住用情況外，亦會進入單位視察。如住戶主動要求維修，或職員在探訪期間認為單位有需要維修，屋邨辦事處亦會為單位登記，安排維修；以及
- (iii) 如屋邨被納入全方位維修計劃，署方會盡早張貼通告公布資訊。一般而言，全方位維修計劃會分階段進行，故居民應有適當時間準備。如居民發現單位有需要維修，建議居民盡早透過電話或親身通知屋邨辦事處進行檢查，避免情況惡化。

27. 房署李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盡早向居民預告全方位維修計劃推行的時間表，讓居民作好準備；
- (ii) 在電子通告欄完成試驗階段後，署方會將恆常通告及資訊透過電子通告欄通知居民，讓居民得知最新情況；
- (iii) 署方會研究委員希望增設關愛隊轉介表格的意見；
- (iv) 「共築•幸福」計劃下的外牆粉飾工程與「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外牆翻新工程一般會同時進行，例如蝴蝶邨翻新外牆會與其他工程一起進行，亦會與全方位維修協調；以及
- (v) 就工程會於屋邨辦事處接報後 12 天內動工，以及需較長時間始能動工的工程會於五天內通知住戶原因的服務承諾，署方的達標率為 99%。就承辦商的表現，署方設有警告制度，如發現承辦商處理個案的質素有問題，或有延誤工程的情況，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情況未有改善，署方可能終止個別承辦商的合約。

V. 備悉事項

(A) 屋宇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0/2024 號)

2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房屋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1/2024 號)

2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2/2024 號)

3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3/2024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32. 委員就議題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就完善獨居長者的安老支援服務，建議社署增撥資源、善用樂齡科技，以及加強監督非政府組織提供的社福服務；

(ii) 建議加強各福利協調委員會之間的協作，並建立保障長者及家庭的危機資料庫；以及

(iii) 查詢長者綜援及從長者綜援轉為長者生活津貼的人數。

33. 社署高女士表示，寒冷天氣警告下，署方會特別提醒非政府機構及社署的個案服務單位，向所有處理中的長者個案及長者中心的會員作出慰問及關懷。此外，社署一向積極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並協助居住於屋邨的長者安裝緊急警報系統（俗稱「平安鐘」），以便他們在有需要時求助。署方備悉委員建議，並會在制定來年工作計劃時參考。

34. 主席請社署於會後透過電郵跟進委員就長者綜援數字的查詢。此外，她希望署方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研究擴闊樂齡科技的應用範圍。

[會後補註：社署於會後補充指，署方沒有備存長者綜援的相關數字。]

(E) 屯門區罪案數字報告
(社房委文件第 44/2024 號)

3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6.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4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2 月

檔號：HADTMDC/13/25/SWHC/22